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19〕137号

---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日

#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是打造高效廉洁的交通运输政务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取消事项的行政职权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事项的跟踪指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工作细则，确保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打造优质便捷的交通运输服务环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完善落实项目服务“一条龙”服务机制，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三是打造公平公正的交通运输法制环境。严肃行政执法纪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权力制约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消除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减轻企业执法负担。

四是打造务实践诺的交通运输诚信环境。着力推进交通运输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制度，重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不守承诺现象。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垄断行业经营行为，严厉打击乱收费、乱涨价现象，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的正当权益。

五是打造积极向上的交通运输舆论环境。进一步加大对交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力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多形式宣传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不断总结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人人都关心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对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 二、工作内容

1. 整合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职能，在管理体制上推进互联互通。牢固树立综合交通运输理念，坚持边整合理顺、边研究谋划，科学制定大规划、构建大体系、建设大枢纽。以整合资源、优化功能为导向，强化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网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结合国省道、高速铁路、快速公交建设，推动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建设，用高效、顺畅的交通激活人流、物流，带动资金流、信息流。

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局综合规划科

责任部门：局直有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2. 着力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通达能力。推进区域交通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高速连通”“干线畅通”“快铁贯通”“航道疏通”“民航开通”和“枢纽互通”六大互联互通建设工程。建成周南高速平顶山段，推动郑西高速平顶山段主体工程贯通，加快南北绕城高速、焦唐、焦平高速前期工作；着力打造平叶、大西环、大南环、北环路改造及西延、平鲁快速通道；新改建农村公路 350 公里；确保沙河复航平顶山段达到试通航要求；力争鲁山机场启动征迁工作。

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科

责任部门：局直有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3. 加快民生交通建设，提升交通公共服务水平。继续以“智慧公交”为主题全面推动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协调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继续推行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动公交建设，升级完善公交出行信息服务，便捷支付。提高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出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了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的运输服务。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打造“一区（市）一特色、一镇一主题、一村一幅画、一路一风景”的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

文化路，助推乡村振兴。

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局建设管理科

责任部门：局直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行业数据共享，减少、合并办事流程，取消无规定证明材料等方式提高网上办件率，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努力实现群众办事“一次都不跑”。

牵头部门：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部门：局直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5. 开展整治干部作风专项行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采取受理投诉和检查、调查、暗访、评估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效率与质量情况实施检查、调查、纠正、问责。针对部分单位部门对营商环境重视不够，“四风”表现突出问题、重点整治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

牵头部门：局机关党委

责任部门：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6.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广网上政务服务应用，逐步实现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网上办”；积极融入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继续做好市长信箱和 12328 投诉办理工作。针对简政放权基层承接落实不到位，政务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开展整治。

牵头部门：局行政审批科、局办公室

责任部门：局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7. 持续开展客货运市场整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严肃行政执法纪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权力制约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重点整治车站等场所营运车辆违法营运；出租车行业“不打表、索要高价、拒载”等问题。着力确保运输安全，为交通行业发展提供安全的外部环境。同时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积极开展“走进企业、服务基层”活动，做好治理超限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为创建“安全、畅通、便捷”的交通运输环境做好坚强有力支撑，积极推进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

牵头部门：局执法监督科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8. 提升交通运输诚信水平专项行动对不履行各类政策承诺、不兑现已签订的各类合同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不兑现配套资金等问题自检自查，梳理汇总，制定问题清单，并制定解决措施。完善交通运输失信投诉举报机制，拓宽信用监督渠道，受理群众及企业投诉举报，及时曝光失信行为，处理工作人员的推诿、效率低下、不守承诺等问题。

牵头部门：局财务审计科、局建设管理科

责任部门：局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9. 开展整治交通运输物流成本高专项行动。针对交通运输物流成本高问题。重点解决公路运输企业相关费用过高，公路上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加快无车承运人试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平台型物流企业和企业联盟发展；实现全省范围内道路货运车辆异地检测；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集装箱通行费减免政策。

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

责任部门：局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10. 继续开展好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及途径，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切实解决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不广泛、不经常、不深入，流于形式等问题。对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和重大决策部署，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宣传，

建立宣传专栏，在局网站设置营商环境专栏，开展系统性、持久性宣传。开展营商环境知识教育，争取做到宣传工作无死角。要畅通投诉渠道、举报电话，提高企业群众知晓率。

牵头部门：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

责任部门：局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局党组和各级党组织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局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合作意识和大局意识，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同配合，切实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各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责，形成整体合力

（三）加强监督、强化检查。局直各执法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查暗访、巡回督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间断、不定期、不打招呼检查督导，保持监督检查的高压态势。

（四）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

问责机制，市政府已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建立快速便捷的投诉受理和调查追责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问责。各单位要抓落实，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到实处确保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平顶山全面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0844.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

